（上接B313版）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6-030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98,089.35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8,102,113.07元，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810,211.31元，母公司报表本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71,036,019.41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拟以2025年末公司总股本479,107,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2,395,539.8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395,539.8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5.73%。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95,539.87	21,208,130.85	62,660,386.6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98,089.35	42,135,340.70	89,581,301.4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76,537,305.4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71,036,019.4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6,264,057.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5,338,243.84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6,264,057.3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86,264,057.34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90.27%。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实施本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影响正常经营活动，亦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审计报告；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6-031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号）核准，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562,974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11,999,905.2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028,901.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971,004.16元。

2021年7月29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405,574,070.09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7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00110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47,004,557.94元（含项目累计投入金额211,605,557.94元及以前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35,399,000.00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13,537,522.59元，报告期末余额为171,503,968.81元（其中募集资金157,966,446.22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13,537,522.59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1,901,178.30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1,520,123.27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20,028,650.02元（含项目累计投入金额263,506,736.24元及以前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35,399,000.00元；加之本报告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21,122,913.78元）。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04,971,004.16
以前年度募集使用情况	
其中：项目投入金额	211,605,557.9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5,399,000.00
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3,537,522.59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其中：项目投入金额	51,901,178.30
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520,123.2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1,122,913.78
期末余额	0（注）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余额为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2025-081）。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管理。严格审批流程，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严格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8月25日，公司分别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酒销售”）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银行账号：0201201000379880）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成，剩余利息0.11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将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银行账号：0201201000379880）的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部分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银行账号：8112801013200067451）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成。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3日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银行账号：8112801013200067451）的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部分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终止“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3,539.9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该募投账户已完成销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银行账户：637778807）。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部分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1.73万吨优质青稞原酒陈化老熟技改项目”、“青稞酒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因目前白酒行业正在经历深度调整期，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上述结项、终止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后注销该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121,122,913.78元已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存续期间对募集资金设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规定资金用途使用，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0201201000379876	已注销	1.73万吨优质青稞原酒陈化老熟技改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37778807	已注销	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17778808	已注销	青稞酒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	8112801013200067451	已注销	青稞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	8112801012200067499	已注销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0201201000379880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6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未出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1,520,123.27元。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1.73万吨优质青稞原酒陈化老熟技改项目”、“青稞酒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因目前白酒行业正在经历深度调整期，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上述结项、终止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后注销该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121,122,913.78元已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终止“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3,539.9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因目前白酒行业正在经历深度调整期，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上述结项、终止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3,539.9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后注销该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121,122,913.78元已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199.9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90.1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06.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50.6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46.7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6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73万吨优质青稞原酒陈化老熟技改项目	否	23,497.84	21,000.00	4,312.31	14,059.73	66.95	2025年12月2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7,492.06	6,000.00	184.21	3,051.01	50.85	该项目剩余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该项目已终止
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是	7,007.98	3,915.38	0.00	388.82	9.93	该项目剩余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该项目已终止
青稞酒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519.67	3,519.67	693.60	2,761.66	78.46	2025年12月2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青稞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否	3,062.05	3,062.05	0.00	3,088.35	100.86	已使用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0.00	3,001.11	100.04	已使用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579.60	40,497.10	5,190.12	26,350.68	65.0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公司本次无超募资金。									
合计	—	47,579.60	40,497.10	5,190.12	26,350.68	65.0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73万吨优质青稞原酒陈化老熟技改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青稞酒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建设期内，受国内经济形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上述“1.73万吨优质青稞原酒陈化老熟技改项目”涉及的土建工程、设备采购、运输及安装进度等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直营新店建设及加盟展配运建设项目规划时的预期有所放缓；“青稞酒信息化建设项目”“整体布局及设备采购等工作进展缓慢。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1.73万吨优质青稞原酒陈化老熟技改项目”、“青稞酒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因目前白酒行业正在经历深度调整期，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上述结项、终止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3,539.9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后注销该募集资金账户。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6,473,711.93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521,008.80元，共计25,996,777.86元。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03385号）。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6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定期）、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6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6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未出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1,520,123.27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终止“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3,539.9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1.73万吨优质青稞原酒陈化老熟技改项目”、“青稞酒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因目前白酒行业正在经历深度调整期，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上述结项、终止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后注销该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121,122,913.78元已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续期间，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注：上表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净额为40,497.10万元。

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该项目剩余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539.90	不适用	3,539.90	100.00	该项目剩余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该项目剩余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206.85	3,206.85	3,206.85	100.00	该项目剩余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746.75	—	6,746.75	100.00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终止“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3,539.9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因目前白酒行业正在经历深度调整期，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上述结项、终止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3,206.85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后注销该募集资金账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6-033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7日，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大信在担任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为97.52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6.32万元，较上一期未变化；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1.20万元，较上一期未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许欣波

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大信执业，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10年。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明哲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像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玮

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现担任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合计为97.52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6.32万元，较上一期未变化；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1.20万元，较上一期未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委员会对大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6-034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天佑德酒”）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等，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及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等内容以最终正式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提供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天佑德酒	西藏阿拉嘉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37.84%	1,474.38	15,000	5.20%	否
	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	100%	43.04%	0	10,000	3.47%	否

上述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为提高决策效率，在授权有效期内，（1）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相关融资、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2）上述融资和担保额度可在合并报表范围 内子公司(含授权有效期内新设或收购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3）融资、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拟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预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具体情况如下：

西藏阿拉嘉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5月31日

2、注册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1号

3、法定代表人：王兆基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谷物种植；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